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08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0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3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47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8
12.3 查阅方式	4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57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7,755,951.0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配置策略； 2、个券选择策略； 3、久期策略； 4、回购策略； 5、套利策略； 6、现金流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收益特征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锴	陈晨
	联系电话	0571-87903297	010-50938723
	电子邮箱	fund@stocke.com.cn	zctg@chinaclear.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4008-058-058
传真		0571-87902581	-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2 5号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 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邮政编码		3100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盛建龙	于文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tocke.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3年01月01日- 2023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16,741.09
本期利润	3,316,741.09
本期净值收益率	0.65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7,755,951.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1.067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由于本基金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4、本基金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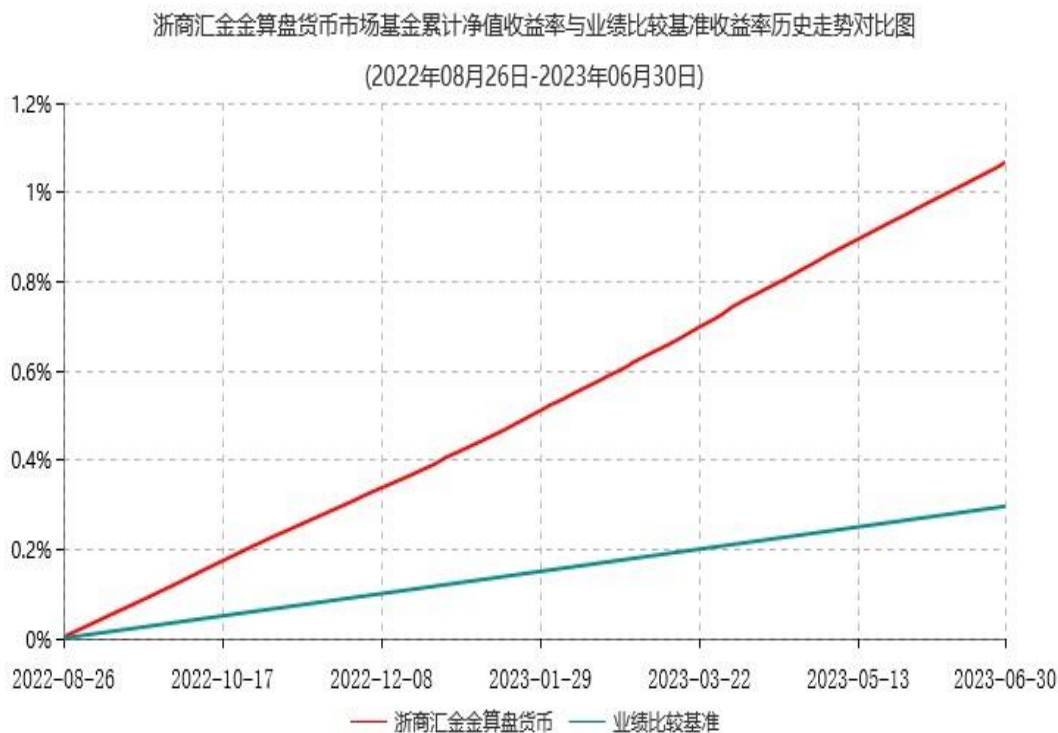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069%	0.0003%	0.0287%	0.0000%	0.0782%	0.0003%
过去三个月	0.3307%	0.0003%	0.0871%	0.0000%	0.2436%	0.0003%
过去六个月	0.6529%	0.0003%	0.1733%	0.0000%	0.4796%	0.0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674%	0.0003%	0.2963%	0.0000%	0.7711%	0.0003%

- 注：1、本基金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2、本基金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8日，是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31号）批准，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核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4）857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涉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嘉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	2022-08-26	-	11年	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历任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债券经纪人、中银基金固收交易员、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交易主管。2020年9月加入浙江浙商证

	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以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月:宽信用预期升温压制债市情绪, 资金利率中枢抬升, 信贷投放靠前发力, 要求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计划等稳地产政策落地, 债市震荡下跌。

2月:资金面收敛, 利率债长端收益率窄幅震荡, 短端收益率大幅上行, 收益率曲线呈现熊平走势; 信用债表现强于利率债, 信用利差大幅压缩。

3月: 央行超量续作MLF并降准呵护资金面, 资金面整体宽松。市场交易强预期放缓, 海外金融风险发酵提升避险情绪, 叠加股市表现疲弱下的跷跷板效应, 债市整体呈小幅牛陡走势, 信用债表现好于利率债, 信用利差进一步压缩。

4月: 市场对于基本面改善钝化, 通胀数据被市场解读为“通缩”表征; 社融结构改善引发市场小幅止盈; 出口数据尽管表现亮眼, 但国债期货多头情绪依然强劲。市场博弈核心从社融修复转向一季度信贷冲量后, 资金是否空转, 经济修复内生动力是否稳固。同时基建地产相关商品价格快速走低, 水泥和螺纹钢表观消费也边际走弱, 4月基建和地产的表现可能弱于预期, 推动长端和超长端利率债的进一步下行。信用债方面, 跨季后dr007下行, 理财规模增长, 推进信用利差继续压缩。

5月: 基本上, 受施工端资金影响, 基建相关商品继走弱, 螺纹表需下行。资金面, 央行虽未官宣降息, 但资金中枢已低于omo20bp左右, 符合央行近几次降息前的操作, 降息预期升温。债券各期均下行, 短端下行幅度较大。

6月: 基本面仍未看到拐点, 地产方面, 30大中城市商品房成交面积同比仍大幅下行。同时政策预期的再度走强, 使期货引领现货, 螺纹、纯碱、玻璃走出反弹行情。商品的反弹核心还是连续下跌后的抄底情绪和对政策的预期。降息后利率债各期限收益率短债下行后快速回升。回顾历次降息行情, 短端下行幅度大于长端, 而此轮降息行情演绎较快, 主要是短端在降息前已交易部分降息预期, 从过去4年内套息空间中位数来看, 降息前1年国开、2年国开、1年存单等对应隐含dr007在1.68~1.76, 已包含2~3次降息预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 本报告期内,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6529%,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7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数据方面: 6月PMI略超市场预期但仍在收缩区间。新出口订单弱于新订单, 外需继续走弱。出厂价格、原材料购进价格走弱, 产成品库存、原材料库存继续走弱, 结合价格和库存来看目前仍处于主动去库阶段, 被动去库仍需等待价格信号。

货币政策方面: 货币政策委员会二季度例会强调1) 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2) 继续发挥好已投放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作用。结合来看, 三季度有可能保持货币

工具先行，财政工具相对克制，政策性开发性工具出台可能晚于市场预期。对短端可能是利好。

下半年债市判断拐点的核心还是在于库存周期是否从主动去库向被动去库过渡，商品价格目前未发出信号，地产和基建政策也没有加速去库的政策落地，虽然工业企业利润已过拐点，但仍处于大幅下降区间，离企业增加资本开支还有较长阶段。此轮库存周期已持续43个月，目前仍处于主动去库阶段，被动去库等待价格信号出现，长端接续关注有无加速去库的政策落地和商品价格发出信号。

而在地产财政政策相对克制的情况下，货币政策大概率维稳宽松，只有当信用收缩拐点过后，货币政策才会向中性回归。短期看短端仍较优。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及我司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收益分配原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本基金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办法》的第四十一条所述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46,426,567.98	213,373,680.83
结算备付金		6,953,127.50	5,047,952.1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20,797,868.51	221,204,254.1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0,797,868.51	221,204,254.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44,083,111.30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0.00
资产总计		418,260,675.29	439,625,887.0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0,442.17	132,529.07
应付托管费		20,073.71	22,088.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0,368.50	110,440.8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964.65	4,200.05
应付利润		171,603.70	183,78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88,271.47	137,514.81
负债合计		504,724.20	590,553.2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417,755,951.09	439,035,333.83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	-
净资产合计		417,755,951.09	439,035,333.8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18,260,675.29	439,625,887.05

注：1、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2、报告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417,755,951.0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 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4,936,549.99
1.利息收入		2,575,010.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525,157.6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49,852.8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61,539.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2,361,539.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股利收益	6.4.7.2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619,808.9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759,942.86
2. 托管费	6.4.10.2.2	126,657.1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633,285.78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
7. 税金及附加		2,784.45
8. 其他费用	6.4.7.24	97,138.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6,741.0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6,741.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6,741.09

注：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39,035,333.83	-	-	439,035,33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439,035,333.83	-	-	439,035,333.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79,382.74	-	-	-21,279,382.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316,741.09	3,316,741.0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279,382.74	-	-	-21,279,382.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76,641,201.40	-	-	4,876,641,201.40
2.基金赎回款	-4,897,920,584.14	-	-	-4,897,920,584.14
（三）、本期向	-	-	-3,316,741.09	-3,316,741.09

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17,755,951.09	-	-	417,755,951.09

注：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无上年度可比区间。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盛建龙

盛建龙

高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注册而来。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固定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运作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变更注册，并于2022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79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原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时失效，原集合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若无债项信用评级，按主体信用评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具体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46,426,567.98
等于：本金	46,354,285.43
加：应计利息	72,282.5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6,426,567.9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220,797,868.51	220,840,194.51	42,326.00	0.0101
	合计	220,797,868.51	220,840,194.51	42,326.00	0.010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220,797,868.51	220,840,194.51	42,326.00	0.0101

注：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采用摊余成本法摊余的债券投资成本。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间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 - 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44,083,111.30	-
合计	144,083,111.3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债权投资**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

6.4.7.6 其他债权投资**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9,547.11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9,547.11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8,724.36
合计	88,271.47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39,035,333.83	439,035,333.83
本期申购	4,876,641,201.40	4,876,641,201.4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897,920,584.14	-4,897,920,584.14
本期末	417,755,951.09	417,755,951.0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产生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316,741.09	-	3,316,741.0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316,741.09	-	-3,316,741.09
本期末	-	-	-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65,137.5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0,020.08
其他	-
合计	1,525,157.60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基金投资。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361,539.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361,539.52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44,647,4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42,000,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2,647,400.00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债券。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债券。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衍生工具。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其他衍生工具。

6.4.7.20 股利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7.22 其他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产生信用减值损失。

6.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9,916.9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9,114.28
帐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97,138.64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母公司、本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

注：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8,745,000,000.00	100.00%

注：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交易。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9,942.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6,954.31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2、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6,657.17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2、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证券	633,285.78
合计	633,285.78

注1、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2、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的情况。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发生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46,421,628.18	1,465,130.08

有限责任 公司		
------------	--	--

注：1、本基金通过托管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23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46,421,628.18元。

2、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	-	3,316,741.09	3,316,741.09	-

6.4.12 期末（2023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目前的组织架构体系主要有五个层次：一是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风险管理战略性安排，以及监事的监督检查；二是经理层、经理层下设业务委员会的风险管理决策；三是风险管理部门的风控制衡；四是业务部门及业务立项委员会、产品设计委员会的直接管理；五是合规风控专员在业务部门内部的风控制衡。各风险管理层级按照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稽核部门共同构成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施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风险防范、监控与评价工作。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和证券发行人进行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	-
未评级	51,216,803.52	52,192,466.57
合计	51,216,803.52	52,192,466.57

注：1、本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债券列示的为利率债。

2、本基金持有的债券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数据以成本列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	-
未评级	169,581,064.99	169,011,787.55
合计	169,581,064.99	169,011,787.55

注：1、本表主要列示同业存单，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主体评级。

2、本基金持有的同业存单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数据以成本列示。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期末除6.4.12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0 6月30 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6,426,567.98	-	-	-	-	46,426,567.98
结算备付金	6,953,127.50	-	-	-	-	6,953,127.50
交易性金融资	200,250,728.80	20,547,139.71	-	-	-	220,797,868.51

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083,111.30	-	-	-	-	144,083,111.30
资产总计	397,713,535.58	20,547,139.71	-	-	-	418,260,675.2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20,442.17	120,442.17
应付托管费	-	-	-	-	20,073.71	20,073.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100,368.50	100,368.50
应交税费	-	-	-	-	3,964.65	3,964.65
应付利润	-	-	-	-	171,603.70	171,603.70
其他负债	-	-	-	-	88,271.47	88,271.47
负债总计	-	-	-	-	504,724.20	504,724.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7,713,535.58	20,547,139.71	-	-	-504,724.20	417,755,951.09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13,373,680.83	-	-	-	-	213,373,680.83
结算备付金	5,047,952.10	-	-	-	-	5,047,95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956,550.13	69,247,703.99	-	-	-	221,204,254.12
资产总计	370,378,183.06	69,247,703.99	-	-	-	439,625,887.0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32,529.07	132,529.07
应付托管费	-	-	-	-	22,088.18	22,088.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110,440.82	110,440.82
应交税费	-	-	-	-	4,200.05	4,200.05
应付利	-	-	-	-	183,780.29	183,780.29

润						
其他负债	-	-	-	-	137,514.81	137,514.81
负债总计	-	-	-	-	590,553.22	590,553.22
利率敏感度缺口	370,378,183.06	69,247,703.99	-	-	-590,553.22	439,035,333.83

注：1、上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2、本基金持有的债权资产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数据以成本列示。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对债券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市场利率变动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合理配置债券组合的到期期限，管理利率波动带来的再投资风险。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产—基金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20,797,868.51	52.85	221,204,254.12	5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20,797,868.51	52.85	221,204,254.12	50.38

注：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数据以成本列示。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置信区间为95%		
	观察期为60天		
分析	风险价值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风险价值	-518,554.10	-76,093.37
	合计	-518,554.10	-76,093.37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常见的各层次金融工具举例如下，第一层次：如以活跃市场报价估值的股票投资、股指期货投资、国债期货投资、每日开放申赎/买卖的基金投资等；第二层次：如因新发/增发尚未上市交易而按发行价格/增发价格估值的不限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使用第三方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报价估值的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第三层次：如使用亚式期权模型计算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的尚处于限售期的股票投资，以及违约债、非指数收益法估值的长期停牌的股票等估值模型中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的投资等。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220,797,868.51	221,204,254.12
第三层次	-	-
合计	220,797,868.51	221,204,254.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20,797,868.51	52.79
	其中：债券	220,797,868.51	52.7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083,111.30	34.4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379,695.48	12.76
4	其他各项资产	-	-
5	合计	418,260,675.29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4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出现超过120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3.9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9.1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9.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2.3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4.8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86	-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出现超过240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216,803.52	12.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216,803.52	12.2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69,581,064.99	40.59
8	其他	-	-
9	合计	220,797,868.51	52.8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债券及同业存单金额为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17139	22光大银行C D139	500,000	49,950,922.23	11.96
2	112398069	23南京银行C D051	500,000	49,884,018.37	11.94
3	170201	17国开01	200,000	20,547,139.71	4.92
4	2104001	21农发绿债01	200,000	20,315,973.20	4.86
5	112205116	22建设银行C D116	200,000	19,980,696.03	4.78
6	112206244	22交通银行C D244	200,000	19,930,105.18	4.77
7	112214151	22江苏银行C D151	200,000	19,908,204.59	4.77
8	180211	18国开11	100,000	10,353,690.61	2.48
9	112206207	22交通银行C D207	100,000	9,927,118.59	2.38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4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2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1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无。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423	94,450.81	7,902,590.71	1.89%	409,853,360.38	98.11%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个人	19,395,699.22	4.64%
2	个人	12,369,242.21	2.96%
3	个人	8,924,435.17	2.14%
4	机构	6,994,409.82	1.67%
5	个人	6,770,511.29	1.62%
6	个人	6,057,681.80	1.45%
7	个人	6,024,857.01	1.44%
8	个人	5,770,047.02	1.38%
9	个人	5,519,508.19	1.32%
10	个人	4,910,088.20	1.1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03.73	0.000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

-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8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498,205,443.6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9,035,333.8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876,641,201.4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897,920,584.14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7,755,951.0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3年6月，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聘任陈国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石磊女士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黄玉锋先生担任首席信息官职务。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涉及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涉及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浙商证券	4	-	-	-	-	-

注：a)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深圳交易所、上海交易所获得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并已按公司相关制度与流程开展交易单元租用事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无变更。

b)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

		额的比例		交总额的 比例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浙商证 券	-	-	8,745,000,000. 00	100.00%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偏离度的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1-20
2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1-30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2-14
4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2-21
5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3-21
6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3-30
7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4-21
8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4-21
9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5-23
1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6-16
11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6-21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未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住所及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询；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stocke.com.cn。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